法律援助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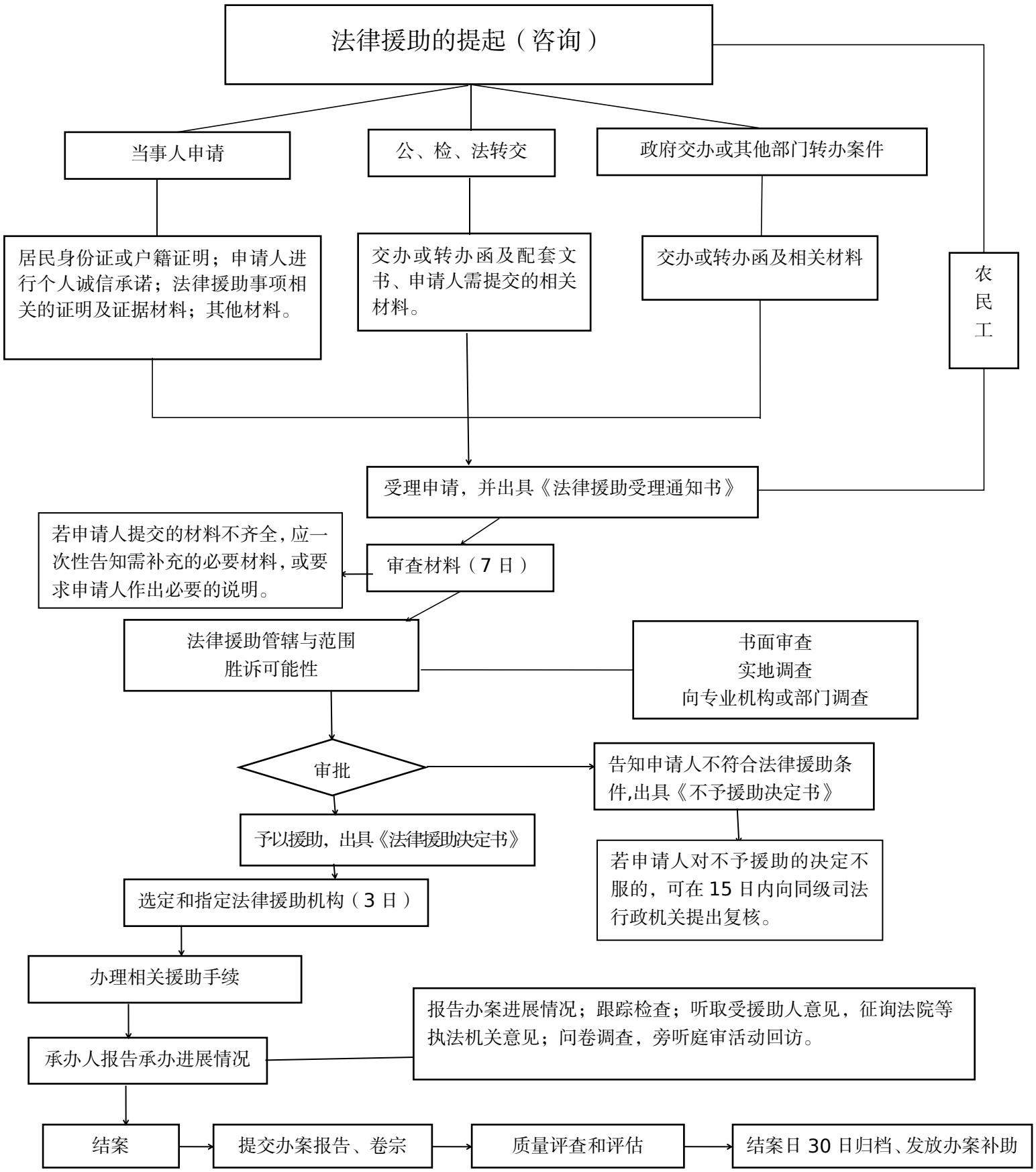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的提起（咨询）
当事人申请
公、检、法转交
政府交办或其他部门转办案件
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证明及证据材料；其他材料。
交办或转办函及配套文书、申请人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交办或转办函及相关材料
农民工
受理申请，并出具《法律援助受理通知书》
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必要材料，或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说明。
审查材料（7 日）
法律援助管辖与范围
胜诉可能性
书面审查
实地调查
向专业机构或部门调查
审批
告知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出具《不予援助决定书》
若申请人对不予援助的决定不服的，可在 15 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复核。
予以援助，出具《法律援助决定书》
选定和指定法律援助机构（3 日）
办理相关援助手续
报告办案进展情况；跟踪检查；听取受援助人意见，征询法院等执法机关意见；问卷调查，旁听庭审活动回访。
承办人报告承办进展情况
结案
提交办案报告、卷宗
质量评查和评估
结案日 30 日归档、发放办案补助